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橋小字第541號

原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矢持健一郎

訴訟代理人 謝守賢律師

陳韻文

被告 顏文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5,878元，及自民國114年4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600元，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5,87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原告之法定代理人原為松延洋介，於本院審理期間變更為甲○○○○，經原告以新任法定代理人甲○○○○之名義具狀聲明承受訴訟（見本院卷第67頁），合於民事訴訟法第175條第1項規定，應予准許。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原告承保訴外人楊宛儒（以下逕稱楊宛儒）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之車體損失險。被告於民國112年9月28日8時33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

01 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被告車輛），於行經高雄市仁
02 武區義大二路與水管路之交岔路口時，因未注意車前狀況，
03 亦未保持安全距離，與由楊宛儒所駕駛之系爭車輛發生碰
04 撞，致系爭車輛受損（下稱系爭交通事故）。系爭車輛經以
05 新臺幣（下同）65,319元修復（包括零件費用47,329元、烤
06 漆費用9,070元、工資費用8,920元），原告業依保險契約賠
07 付前開款項，自得代位楊宛儒對被告行使侵權行為損害賠償
08 請求權。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第
09 196條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等規定，請求被告賠償等語，並
10 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65,31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
11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12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13 述。

14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15 (一)被告於前開時間、地點駕駛被告車輛，因未注意車前狀況，
16 亦未保持安全距離，與系爭車輛發生碰撞，致系爭車輛受
17 損，原告承保系爭車輛送廠修復，其車損維修費用為65,319
18 元（包括零件費用47,329元、烤漆費用9,070元、工資費用
19 8,920元），並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之規定取得代位求償權
20 等事實，有系爭車輛之行車執照影本1份、原告汽車保險單1
21 份、車損及維修照片5張、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
22 當事人登記聯單1份、A3類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2-1)、高雄
23 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1份、汎德高雄
24 分公司新生服務中心估價單1份、修車統一發票1張、原告汽
25 車險理賠申請書1份、原告理賠報告單一理賠計算書1份、現
26 場照片10張、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2份在卷可證
27 （見本院卷第11至33頁、第41至49頁），故此部分之事實堪
28 以認定

29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30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31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受之損害；又不法毀

01 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
02 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第196條分
03 別定有明文。次按汽車在同一車道行駛時，除擬超越前車
04 外，後車與前車之間應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汽車行駛
05 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1
06 項前段及第3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末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
07 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
08 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
09 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
10 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已明文規定。經查，被告駕駛被告車
11 輛行經高雄市仁武區義大二路與水管路之交岔路口時，因未
12 注意車前狀況，亦未保持安全距離，致生系爭交通事故，堪
13 認被告對系爭交通事故之發生有過失，而其過失行為與系爭
14 車輛受損間有相當因果關係，揆諸上開規定，被告應對系爭
15 車輛所有人楊宛儒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復經原告依保
16 險契約悉數理賠楊宛儒，是原告自得於其賠償金額範圍內代
17 位楊宛儒行使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

18 (三)再按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
19 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
20 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一）意
21 旨參照）。原告主張系爭車輛之車損維修費用計65,319元
22 （包括零件費用47,329元、烤漆費用9,070元、工資費用8,9
23 20元）。而系爭車輛修理時，既係以新零件更換被損之舊零
24 件，則原告以修復費用作為損害賠償之依據，自應將零件部
25 分扣除折舊。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
26 折舊率表，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平
27 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
28 額，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
29 折舊額），每年折舊率為5分之1，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
30 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
31 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

01 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
02 計」，系爭車輛自出廠日105年1月（見本院卷第11頁），迄
03 系爭交通事故發生時即112年9月28日，已使用7年9月（使用
04 年數已超過耐用年數，則以耐用年數計算），則零件扣除折
05 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7,888元【計算方式：1. 殘價＝取得
06 成本÷(耐用年數+1)即47,329÷(5+1)÷7,888（小數點以下
07 四捨五入）；2. 折舊額＝(取得成本－殘價)/耐用年數×使用
08 年數即(47,329－7,888)/5×5÷39,441（小數點以下四捨五
09 入）；3. 扣除折舊後價值＝(新品取得成本－折舊額)即4
10 7,329－39,441＝7,888】，加計不予折舊之烤漆費用9,070
11 元、工資費用8,920元，合計為25,878元。

12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
13 段、第196條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等規定，請求被告給付2
14 5,87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4年4月25日（寄存
15 送達自114年4月24日發生效力，見本院卷第55頁之送達證
16 書）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利息之範圍內，為有
17 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
18 回。

19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法院依小額程序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
20 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就原告勝訴部分
21 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
22 項，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
23 保，得免為假執行。

24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91條第3項。
25 本件訴訟費用為裁判費1,500元，確定如主文第三項所示之
26 金額，並加計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
28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蔡凌宇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
31 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0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
02 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
03 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
04 人數附繕本）。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

06 書記官 郭力璋